

業務聯絡人：教育局體衛科 李朝盛科長1999轉6390

教育局體衛科 陳怡蓓股長1999轉1255

新聞聯絡人：教育局綜企科 卓育欣研究員0930-936532

【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8日】

【主題：臺北市學生接種之COVID-19疫苗-BioNTech將自110年9月22日起開打】

【臺北報導】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、降低感染風險，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，市府將為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的青少年，進行-BioNTech疫苗接種服務。

教育局表示，本次接種疫苗對象為本市國中、高中職、位於本市五專前三年及110年9月1日前滿12歲國小學生，包含特教學校、實驗教育及外僑學校等，共計157,386人。

本次接種疫苗以校園接種為原則，預計自110年9月22日起，接種順序預定第一階段9/22-9/29為高中職、五專前三年、特教學校及外僑學校；第二階段9/30-10/6為國中。

教育局及衛生局已妥適規劃接種作業及流程，並於9月7日發布各校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供學校遵循，包括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、醫師接種評估、接種疫苗後觀察、學生回家後注意事項提醒等。

此次疫苗接種服務不具強迫性，可視自身需求及個人意願，自由選擇是否接種。家長及孩子請詳閱「BNT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」，確實了解須知「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」、「接種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」，並在「BNT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」上簽名，經家長同意且簽名之學生，於9月13日繳回學校，9月16日前將名冊繳回衛生局，衛生局並將協助本市學校與醫院診所進行時間媒合，進行場地布置後安排施打，學生施打當日務必攜帶健保卡核對身分及登記。

另外110年9月1日前滿12歲之國小學生仍請學校依調查之接種意願發送「通知單」及造冊，由家長自行帶學生至衛生局安排之「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」；如果孩子因特殊情況無法在校接種，或無學籍的青少年，並可由學生

及家長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進行意願登記及選擇醫療院所預約接種疫苗，並持意願書至該醫療院所接種疫苗。

教育局呼籲，請學校應避免於接種疫苗當日及接種後14日內安排劇烈活動(含體育課、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等活動)，並指導學生勿空腹接種，如學生於接種疫苗後有身體不適之症狀，得請3日疫苗假(含接種當日)，學校從寬認定個案情形，予以准假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。另提醒本疫苗不得與其他疫苗同時接種，目前建議與流感疫苗的接種間隔建議至少7天，與其他疫苗的接種間隔至少14天。